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229025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15日臺南市113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13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11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台幣5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台幣1.5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7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3.5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